

附属第二医院

雨

08:57:59

广东医

20

附属第二医院

雨

08:57:59

广东医

# 采购需求书



附属第二医院

雨

08:57:59

广东医

20

附属第二医院

##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基建工作的管理，提高质量和效率，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择优确定高素质、高质量和高效率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1、项目名称：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2、项目预算：30000元

3、项目范围：新建、扩建、装修、修缮、安装等项目的预算编制

4、项目内容：选择优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参与采购人委托的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具体的编制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有关财政投资审核的规定要求开展。

## 二、中标人服务期限

1、项目达到预算金额合同结束。

## 三、委托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结算

1、委托编制服务费最高标准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24号文，附后）执行。同时，对单个项目服务费进行下兜底，如计算得出的单个项目咨询费3000元及以上上浮20%，3000元以下按1800元收取。

2、服务费用由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支付。

## 四、服务费结算

1、咨询人服务费的结算及考核办法按采购人规定执行，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对该办法修改的，咨询人需按照修改的文件执行。

2、如出现服务项目委托中标机构后，因各种原因在不同服务阶段出现项目退出或中止情况，有关退出、中止项目付费标准按退审/中止原因和实际完成情况（劳动付出）给予计酬。

## 五、中标人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管理、预算评审、绩效管理、财务管理、基建财务、工程造价标准规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掌握服务内容相应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有一定的财政投资评审或理论研究经验，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政府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工作，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中标人应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业务，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版权、专利、税费等，不得将任务部分或整体转让第三方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披露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向项

目相关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评审内容无关的要求。

3、中标人应制定服务计划及承诺，提出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的措施，对相关数据和佐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客观公正性负责。对在项目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4、中标人应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高效组织研究、核查与数据分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业务。派出的参与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项目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成果文件，按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已完项目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

5、项目服务人员应熟悉相关政策文件，身体健康，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平，掌握服务内容相应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中标人应承诺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6、拟派服务团队应由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复核人和辅助编制人员组成，保持相对固定且明确各自职责岗位，拟派评审人员必须在其执业资格内执业。

7、中标后，拟派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全部满足下列条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审核人和复核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造价工程师)。

3) 辅助审核人员具有下列条件之一：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含原造价员)、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8、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配备本项目人员办理相关工作证件，相关人员凭工作证件参与编制过程中的资料交接、勘察现场、参加相关会议等工作。协议执行期内更换投标文件时提供的拟配备工作人员，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备案。如发现中标人未经同意安排未在采购人处备案的人员参加的，处3万元/人赔偿，超过两人次可立即解除服务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申请人员更换应遵循资质和职称对等或更高替换原则，即新替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等均应相应等于或高于被替换人员。采购人认为有需要与中标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约谈或座谈以及提供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力量支持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9、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派出的人员不足以按期保质完成服务任务，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增派或更换，如仍不能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收回项目或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七、项目完成时限要求

按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标准(房屋建筑工程)》(中价协[2014]38号)及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号)的规定，结合江市的实际情况，中标人的预算编制工期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本工期标准所完成的服务

内容包括:

1. 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预算价的服务内容, 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发全部内容。
2. 编制或审核估算、概算、预算的服务内容, 包括完成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的全部专业工程; 对于施工图注明需深化或二次设计的专业工程, 该专业工程的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按指标估算进行编制或审核。

完成时限是指从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委托之日开始计算, 至向采购人提交完整预算定稿的时间(除采购人要求修改或变更的时间)

工作内容	建筑面积(m <sup>2</sup> )	预算编制(日历天)
综合类建筑工程预算编制	$S \leq 2000$	8
	$2000 < S \leq 5000$	12
	$5000 < S \leq 10000$	16
	$10000 < S \leq 20000$	18
	$20000 < S \leq 40000$	25
	$40000 < S \leq 60000$	35
	$S > 60000$	45
二次装修预算编制	$S \leq 1000$	5
	$1000 < S \leq 2000$	8
	$2000 < S \leq 5000$	12
	$5000 < S \leq 10000$	16
	$10000 < S \leq 40000$	18
	$S > 40000$	25
室外总体和园林景观预算编制	$S \leq 1000$	5
	$1000 < S \leq 5000$	10
	$5000 < S \leq 10000$	15
	$S > 10000$	18

单独编制空调、电、消防等安装专业 预算编制	$S \leq 500$	5
	$500 < S \leq 1000$	7
	$1000 < S \leq 5000$	10
	$5000 < S \leq 10000$	14
	$S > 10000$	18
1 零星维修预算编制	$S \leq 200$	3
	$200 < S \leq 500$	5
	$500 < S \leq 1000$	8
	$1000 < S \leq 3000$	12
	$S > 3000$	16

注：对于复杂程度高、使用有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设计内容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工期，则上述工期可以乘以系数1.1~1.3。

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具体每项工程的完成时间，除特殊情况外，以项目委托协议书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服务期满，如存在未完成的委托项目，中标人必须继续完成直至采购人确认编制结果。

## 八、违约责任

项目审核工作考核结果的处理规定

对中标人出现质量问题、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按合同减少委托任务、扣减委托服务费、解除项目委托、取消其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不得参与采购人下一轮服务资格投标等处理，并保留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权利。

### 1、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

采购人根据差错率*i*的大小作如下处理：

- (1)  $i \leq 5\%$ 内，原则上不作扣除该项目委托服务费的处理。但单项差错额超过50万元以上的项目，扣减该项目委托服务费的10%；
- (2)  $5\% < i \leq 6\%$ ，扣减该项目委托服务费的20%；
- (3)  $6\% < i \leq 7\%$ ，扣减该项目委托服务费的40%；
- (4)  $7\% < i \leq 8\%$ ，扣减该项目委托服务费的60%；

(5)  $8\% < i \leq 9\%$ , 扣减该项目委托服务费的80%;

(6)  $9\% < i \leq 10\%$ , 扣减该项目委托服务费的100%;

(7)  $i > 10\%$ , 扣减该项目委托服务费的100%。若在服务协议期内, 累计三次出现超过10%的, 则取消其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

(8) 在差错率的规定范围内出现出错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作出减少委托任务或取消其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的处理。

(9) 对已拨付委托费但事后需要抽查或审计的项目, 若中标人提供的审核结果有问题需扣减相应中标人委托费的, 在该中标人今后实施的项目委托费中抵扣。

说明: 差错是指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而造成的错误, 如错套定额, 点错小数点、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因没有到现场核实导致造价失实等; 差错率  $i = |A - BI| \div B \times 100\%$ , 其中: A为中标人提交预算报告中的金额; B为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金额。

## 2、逾期的处理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委托任务扣减委托服务费。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项目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时间提交初稿或定案稿给采购人的, 按如下规定处理:

(1) 逾期标准工期10%内的, 扣减该项目委托服务费的10%;

(2) 逾期标准工期10%~40%内的, 扣减该项目委托服务费的30%;

(3) 逾期标准工期40%~80%内的, 扣减该项目委托服务费的60%;

(4) 逾期标准工期80%以上, 除扣减该项目委托服务费的100%;

(5) 服务期限内, 累计出现三次逾期标准工期80%以上,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如存在其他未完成的委托项目, 中标人必须继续完成直至采购人确认审核结果, 委托服务费按合同的约定执行。

3、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 若发现中标人或中标人审核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 或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串通, 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 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 一经查实, 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按合同约定进行扣减委托服务费、减少委托任务、解除项目委托、取消其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不得参与采购人下一轮服务资格投标等处理, 并保留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权利。

4、对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和管理的中标人,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

5、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审核任务, 不得将审核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若发现中

标人将采购人委托的审核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按合同约定进行扣减委托服务费、解除项目委托、取消其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不得参与采购人下一次轮服务资格投标等处理，并保留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力。

6、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预算结果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中标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中标人作出通报批评、扣减委托服务费、暂停委托新的编制任务和取消其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等处理。

7、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的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并保留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力。

8、对中标人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并保留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力。

#### 九、其他事项说明

1、中标人须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的业务范围开展编制审核业务。

2、如中标人资质变更、办公场所变更等情况须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

3、在工程审核过程中，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审核工作要求的，采购人保留更换相关人员、减少委托任务和更换中标人的权利。

4、投标人在中标后，对采购人委托的审核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含所有电子档文件)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上述情况泄露或提供给他人。

5、投标人必须符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中的规定要求。

6、投标人在中标后，对同一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不能既接受采购人的委托，又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若中标人已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咨询业务的，必须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

7、为实施对中标人编制结果准确性的监督，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标人对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的编制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审查，对项目工程量计算底稿等内容，采购人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8、投标人应对标书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若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

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工作实际，对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进行调整，中标人有权根据自身企业情况作出继续接受委托或退出委托的选择，此时如中标人选择退出，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补偿。

12、中标人取得参与项目服务资格后，具体审核项目由委托双方签订项目委托协议书。

13、到现场勘查所需的所有费用(含交通费)和工器具和设备(含交通工具)由中标人负责。



###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0.13%	0.11%	0.09%	0.07%	0.05%	0.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0.20%	0.18%	0.16%	0.13%	0.12%	0.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0.30%	0.25%	0.24%	0.22%	0.20%	0.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0.18%	0.16%	0.14%	0.12%	0.09%	0.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工程造价	0.35%	0.3%	0.28%	0.27%	0.24%	0.2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0.45%	0.40%	0.35%	0.33%	0.30%	0.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效益收费	0.28%	0.25%	0.22%	0.16%	0.13%	0.10%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概算价	1.20%	1.10%	1.00%	0.90%	0.80%	0.7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签证标的额	1.20%	1.00%	0.80%	0.70%	0.60%	0.5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按50%收取，1000万元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时						

说明：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摘自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